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2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蔡泉益（即被繼承人蔡金興之繼承人）

蔡惠如（即被繼承人蔡金興之繼承人）

蔡惠宜（即被繼承人蔡金興之繼承人）

陳怡貞（即被繼承人蔡金興之繼承人）

陳沂鋒（即被繼承人蔡金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4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
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金興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1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6,7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760元，尚應補繳1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5萬2,111元)	1	利息	25萬2,111元	114年2月8日	115年6月16日	(1+129/365)	16%	5萬4,594.12元
	小計							5萬4,594.12元
合計								30萬6,705元